

申請人：徐○峰

徐○峰因其發行之《府會春秋》月刊，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查禁及扣押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徐○峰發行之《府會春秋》月刊創刊號及第 2 期，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民國 75 年 9 月 10 日（75）劍佳字第 4243 號、4244 號函及 75 年 10 月 3 日（75）劍佳字第 4609 號函查禁及有關機關依此所為之扣押處分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稱其發行之《府會春秋》月刊創刊號及第 2 期，於 75 年間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違反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為由查禁，另稱第 3 期尚未付印即遭非法沒收，爰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10 條規定，請求平反及賠償。
- 二、查本件曾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因不符當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之法定要件，故遭駁回。後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經監察院於同年 10 月 21 日函轉本部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為釐清事實，本部先行詳閱促轉會之促轉聲字第 20 號徐○峰卷宗等檔卷，查與本件相關部分，分述如下：

1. 申請人提供之查禁函文影本 2 件及取締收據影本 1 件，包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5 年 9 月 10 日 (75) 劍佳字第 4243 號函、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新一字第 10399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取締違法出版品收據 75 年 9 月 10 日北市違檢字第 A007462 號。
2. 申請人提供之《府會春秋》月刊第 2 期影本 1 件。
3. 促轉會 108 年 3 月 7 日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函詢本件相關資料，該部回復略以：「經查本部檔案庫房及資料系統，均無徐○峰君出版品遭查禁之檔案、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
4. 促轉會 108 年 3 月 7 日向臺北市政府函詢本件相關資料，該府回復略以：「經查本府新聞處原有檔案資料存於市政大樓地下層，惟已於 90 年間因納莉風災淹損。」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及 112 年 8 月 9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取本件相關資料，該局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2 年 8 月 14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一) 本件前經促轉會以促轉復查字第 5 號復查決定書駁回司法不法之聲請，惟促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時已於第 6 條之 1 增定「行政不法」之規定，是申請人嗣依此向監察院陳情而函轉本部辦理平復，應不受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應予不受理規定之限制，此合先敘明。

- (二)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

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申請人所發行之《府會春秋》月刊創刊號及第 2 期，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分別以 75 年 9 月 10 日 (75) 劍佳字第 4243 號、4244 號函及 75 年 10 月 3 日 (75) 劍佳字第 4609 號函查禁之處分為行政不法

1. 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參照）。前開釋字之協同意見書亦闡明：「允許人民公開發表言論、自由表達其意見，乃社會文明進步與閉鎖落後之分野，亦唯有保障各種表現自由，不同之觀念、學說或理想始能自由流通，如同商品之受市場法則支配，經由公眾自主之判斷與選擇，去蕪存菁，形成多數人所接受之主張，多元民主社會其正當性即植基於此。憲法上表現自由既屬於個人權利保障，亦屬於制度的保障，其保障範圍不僅包括受多數人歡迎之言論或大眾偏好之出版品及著作物，尤應保障少數人之言論。蓋譁眾取寵或曲學阿世之言行，不必保障亦廣受接納，唯有特立獨行之士，發為言論，或被目為離經叛道，始有特加維護之必要，此乃憲法保障表現自由真諦之所在。至於提供必要之設施，使言論、出版及著作等自由，得以充分發揮功能，並經由制度的保障俾國民有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見釋字第 364 號解釋）及接受資訊之權利（the right to receive），復為國家無所旁貸之責任。若建立事

先檢查之機制，使唯有執政者喜好或符合其利益之言論及出版品得以發表或流傳，其屬違反上開憲法意旨，應予禁絕之行為，實毋須辭費。」言論自由所衍生之出版自由，如前開釋字所述，為憲法所保障之重要權利，亦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國家對出版物之管制應基於防止妨害善良風俗及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立場，並以法律明定之。

2. 書刊之查禁，係國家透過行政手段下令禁止列印、流通、閱讀和銷毀，以達到國家箝制思想之目的。在戒嚴體制下，政府為鞏固政權，以「戒嚴法」、「出版法」及「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等，建立一套書刊查禁制度，對於報紙雜誌及書籍進行管制，並由各地駐軍、警察及憲兵負責查禁，箝制了言論與出版自由。依「戒嚴法」第 11 條第 1 款「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逕於 38 年 5 月 27 日訂定「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後於 59 年 5 月 22 日以國防部公布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取代），該辦法規定凡中國大陸出版品一律查禁，而各類出版品亦不得有違反國策、危害治安等內容。惟言論及出版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前開「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皆係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命令」，且未有明確之法律授權及限制，使該辦法有諸多模糊解釋之空間，造成對於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

- 制及侵害。此有〈那些年檔案裏的禁書與禁歌〉，檔管局，〈《檔案樂活情報》第 57 期、〈「戒嚴時期查禁書刊展」策展及開幕活動紀實〉，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館訊 96 年第 3 期等史料文獻可資參照。
3. 查申請人主張其所發行之《府會春秋》月刊創刊號及第 2 期，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查禁及扣押等情，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5 年 9 月 10 日（75）劍佳字第 4243 號、4244 號函及 75 年 10 月 3 日（75）劍佳字第 4609 號函在卷可稽。查禁理由係因前開刊物之部分內容違反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 3 條第 6 款「淆亂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及第 7 款「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故遭以同辦法第 8 條扣押，並命有關單位依法檢扣報繳。惟本件書刊遭查禁之理由模糊，僅以「部分內容淆亂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及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等不確定法律概念為由扣押上開刊物，且並無其他資料可證該刊物究係何部分不妥。另行政機關以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為查禁書刊之依據，其中諸多條文定義模糊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且查禁手段粗糙亦與比例原則有違，使行政機關得利用該辦法控制出版品市場並管制違反執政者偏好及利益之言論，侵害人民言論自由之情況甚鉅，而有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情。
 4. 綜觀申請人所發行之《府會春秋》月刊主題及內文多為社會觀察、政治評論及國內外新聞等，並無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之內容。行政機關基於國家政策及意識形態偏好，壓制政治性言論，並以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之手段將前開刊物扣押，且扣押後亦未依法予以發還，致申請人（即《府會春秋》月刊發行人）之財產所有權受有損害，

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是以查禁《府會春秋》月刊創刊號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5 年 9 月 10 日（75）劍佳字第 4243 號、4244 號函及查禁《府會春秋》月刊第 2 期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5 年 10 月 3 日（75）劍佳字第 4609 號函，應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並於促轉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5. 本件另稱《府會春秋》月刊第 3 期尚未付印即遭非法沒收一案，因目前尚查無相關證據資料，難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申請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